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校区二期综合教学实训楼第二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74-GLZB

所投分标（如有）：标项三

投标人名称：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9 号广西东盟粮油食品交易中心 1 号楼 10 层 1001 号

2026 年 7 月 22 日

政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校区二期综合教学实训楼第二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74-GLZB

所投分标（如有）：标项三

投标人名称：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9 号广西东盟粮油食品交易中心 1 号楼 10 层 1001 号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录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2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 1.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4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云录播系统（授权点）V2.0）¹，生产厂为（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3层101、4层101）。（云录播系统（授权点）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云录播系统（授权点）V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云录播系统（授权点）V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屏幕采集系统 V2.0），生产厂为（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3层101、4层101）。（屏幕采集系统 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屏幕采集系统 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屏幕采集系统 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能云镜摄像机（老师摄像头）Q3415T），生产厂为（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3层101、4层101）。（智能云镜摄像机（老师摄像头）Q3415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云镜摄像机（老师摄像头）Q3415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云镜摄像机（老师摄像头）Q3415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4K 智能摄像机（学生）Q415S），生产厂为（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3层101、4层101）。（4K 智能摄像机（学生）Q415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4K 智能摄像机（学生）Q415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K 智能摄像机（学生）Q415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人脸考勤系统 V1.0），生产厂为（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3层101、4层101）。（人脸考勤系统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人脸考勤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脸考勤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能数字音频处理器双麦套包 8130E），生产厂为（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3 层 101、4 层 101）。（智能数字音频处理器双麦套包 813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数字音频处理器双麦套包 813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数字音频处理器双麦套包 813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系统集成 定制），生产厂为（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9 号广西东盟粮油食品交易中心 1 号楼 10 层 1001 号）。（系统集成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系统集成 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 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